

105年第1季〈JET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

二、開會時間：105年3月28日(星期一) PM03:30

三、會議主席：總經理 吳健強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洪順慶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二) 節目部 編審 陳月英

(三) 節目部 編審 何美玉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三) 節目部 企劃 徐惠君

(四) 節目部 企劃 孔舒樺

(五) 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5 年 3 月 28 日 (一) PM 03:3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總經理 吳健強	會議紀錄	陳月英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洪順慶	節目部委員： 1. 蔡明瑾 2. 何美玉 3. 陳月英	節目部列席： 1. 鄭嘉文 2. 宋梅克 3. 徐惠君 4. 孔舒樺 5. 王書宏

議題：105 年度第 1 季「JET 綜合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蔡明瑾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JET 綜合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05 年 1 月至 3 月，「JET 綜合台」並無任何違規事件，但是針對 JET 綜合台 104 年第二次評鑑 NCC 來函要求補充說明『應落實推動節目諮詢委員會之運作，以提升節目內容品質，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進行討論與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另外二件由 NCC 函轉觀眾反映節目「新聞挖挖哇」節目內容之意見，會現場播放觀眾反映之節目片段，同時徵詢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做日後節目製播與編審尺度拿捏的參考。</p>

※案由 (1)：『JET 綜合台』104 年頻道營運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其中一條項目

NCC 要求本頻道回覆：

→ 應落實推動節目諮詢委員會之運作，以提升節目內容品質，請於文到 1 個月內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

● 討論：

(1) 制定流程與相關改善措施

(2) 請委員發表看法

● 本討論事項由吳總經理健強先生主持，現場聽取委員們的指導與建議，將委員會的運作流程與改善措施具體說明並成文條列如下：

為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暨落實媒體自律機制，本頻道特成立「節目諮詢委員會」，本委員會直屬總經理室，採合議制，下設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5 人，其中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節目部副總經理、編審、製作人、資深企畫等為委員會當然成員，如發生與法律相關爭議問題，本公司法務人員也需參與其中。為落實監督自律機制，本委員會成員也包含非任職本公司之廣播電視學者、專業人士或公民團體代表至少 3 人，並

由總經理自學術界及業界遴聘之。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平時藉由內部自律機制會同頻道編審共同研討，以期播出正常無爭議，本委員會議討論內容係針對期間內本頻道所製播之節目有以下狀況進行討論與諮詢：

1. 對於現有節目中，製作單位及編審在尺度與製作上有疑慮的內容進行研商改進
2. 節目內容遭閱聽人或當事人在客服與官網上的建議、檢舉及申訴進行討論與諮詢，並提出回覆與改進方式
3. 審議遭主管機關函轉之申訴與裁處案件

希望藉由專家學者們多方的專業建議，對於節目呈現方式及有爭議的地方如何正確取捨多加討論研商，這也是最佳的員工訓練之一，以期達到公平公正、符合主管機關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又兼具娛樂性與知識性的節目內容。

本頻道重視閱聽大眾對於節目內容的寶貴意見，若遇到頻道播出內容引起廣大觀眾不良觀感及輿論反彈、內容遭民眾檢舉引起重大效應及主管機關來函要求陳述說明時，得召開本委員會臨時會議或由委員會成員透過即時通訊軟體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討論，對於爭議的議題深入檢討，即時徵詢專家學者們的意見與指導，以期做出及時的修正與回應，以正視聽，讓播出的負面效果影響能降到最低，必要時委員會有權要求停播爭議內容直至改正為止。臨時會議之舉行若係透過即時通訊軟體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討論者，應於會後將決議內容以書面方式送請與會委員簽認。

為使本委員會議能真正發揮效用，同時內化到節目製作與精進節目內容品質，本委員會從會議前置至會議召開後的內部研討，都明定所需注意及研討的內容如下：

1.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前置流程(委員會召開前一周蒐集、彙整議題)：

- (1) 請各製作單位提交討論議題
- (2) 蒐集客服、頻道官網上的觀眾意見留言
- (3) 整理觀眾至主管機關陳情網、主管機關函轉觀眾陳情之內容
- (4) 整理遭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 (5) 彙整資料後，以 email 方式提供給委員們及相關同仁

2.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流程：

- (1) 委員們簽名報到
- (2) 口頭報告會議流程與討論議題—由主任委員(或代理)主持
- (3) 相關與會人員逐項報告討論議題內容並觀看相關影片
- (4) 討論：由外部委員發表看法與建議，並透過討論後針對個案作出決議。

3. 委員會後之頻道內部研討會議：

為落實委員會中各方專家的寶貴指正，對於提及相關節目需要修剪調整之內容，本頻道於會後再次召開內部研討會議，主要與會人員為節目部副總、編審、企劃與製作單位共同討論修改內容，對於有爭議的地方進行修片與刪減，並由編審審查務必達到可播出的內容標準。

※ 案由 (2) : NCC 函轉民眾反映「新聞挖挖哇」節目內容之意見

1. 檢舉時間：2016 年 01 月 08 日
2. 檢舉播出時間：2016 年 01 月 07 日
3. 檢舉類別：妨害公序良俗
4. 申訴主旨：煽動社會暴力，叫老年人去死不要浪費米
5. 檢舉內容：

該節目邀請來賓吳祥輝和黃益中，在談話過程不斷以激進言論批敵對政黨而未具體呈現證據，也沒有善盡公平報導之義務，尤其吳祥輝更指稱：『就憑年輕，我等你老年人去死，我就是活得比你久，你去死一死以免浪費米...』等激進、鼓吹暴力言論，主持人不但沒有制止，鄭弘儀先生甚至還在一旁煽動鼓吹！台灣媒體可以有立場，但是不應該墮落至此！

● 討論：

- (1) 觀看節目相關影片 約 5 分鐘
- (2) 請委員發表看法

● 本頻道報告後續處理狀況：

(1) 本頻道提出相關說明如下，01/24回函NCC代為據以回覆民眾：

→ 『新聞挖挖哇』節目提供言論平台，邀請社會各層面人士與新聞工作人員，評論時事議題與新聞事件。觀眾所指的本段內容是以『從三黨的廣告透視三黨的真心』為主題，來賓們在看完三黨廣告後的感想發言，是以社會及時事觀察家的立場發表個人言論；又因來賓與主持人熟識，遂以輕鬆活潑的方式互相調侃，並無攻擊及批評任何政黨與個人之原意。感謝觀眾的指正與建議，本頻道將請製作單位嚴加管控節目討論內容與立場，並加以溝通約束來賓言論及情緒表達方式，以期傳達公平公正又不失尊重的節目內容。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因本內容具有煽動性，而且不是私下罵老人，意見和影響力會擴大，節目本身激化對立問題。
2. 規劃討論主題邀請來賓時要考慮來賓的背景和立場，言論是否容易偏頗？本集來賓政治立場明顯偏綠，製作單位應該邀請其他公平公正的來賓平衡節目言論，避免只批判一個政黨。
3. 製作單位錄製完播後應該加以修剪內容，避免不當言論影響觀眾。

※ 案由 (3) : NCC 函轉民眾反映「新聞挖挖哇」節目內容之意見

1. 檢舉時間：2016 年 01 月 12 日
2. 檢舉播出時間：2015 年 12 月 23 日
3. 檢舉類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4. 申訴主旨：在談話性節目言論不當

5. 檢舉內容：

在談話性節目上發言：『這個社會就是無法接受個性不合要離婚。個性不合的夫妻搞不好很羨慕有外遇的夫妻，因為可以名正言順的離婚、社會也會給予支持。接著更以自身經驗解釋，每天那種事情這樣子的磨，到最後變成冷冰冰，然後真的相處不下了，然後一方面，只剩下忠誠，這一個婚姻也很難維持』。

●討論：

(1)請委員發表看法

●本頻道報告後續處理狀況：

(1)本頻道提出相關說明如下，01/24 回函 NCC 代為據以回覆民眾：

→『新聞挖挖哇』本集節目主旨在釐清現代婚姻關係為何容易觸礁，協助夫妻找到婚姻問題的原因。主持人與來賓以自己的觀點、經歷和身邊朋友的案例來闡述夫妻和諧相處之道與理性和平分手的可能，希望能提供觀眾多面向的思考與分析，促進兩性間的理解和溝通。感謝觀眾的指正與建議，本頻道將請製作單位與主持人和來賓多加溝通內容，提供更多元、更客觀、不偏頗的分享言論和看法。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



● 附件：吳總經理健強先生主持節目諮詢會議討論事項 2016/03/28 PM3:30